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1290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，為體現聯合國一九九一年通過之「聯合國老人綱領」之五要點：獨立、參與、照顧、自我實現與尊嚴，確實維護老人尊嚴、提升老人生活品質，特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據統計，目前全民健保之門診、住院的支出中，老人使用比例佔全民健保總支出的三成，可見老人在醫療費用的支出較高，加上衛生署將各醫療院所之掛號費視為行政費用支出，僅只有訂定掛號費收費上限的參考範圍，並沒有強制性與罰則，導致各大醫院收取掛號費標準落差甚大，門診從免掛號費到三百元、急診從免掛號費到四百五十元不等。對於較需醫療照護的老人而言，掛號費不啻為沈重的負擔，若能給予老人半價優惠，減少其醫療費用支出，則更能體現敬老、尊老的老人福利政策。

提案人：管碧玲

連署人：潘孟安	魏明谷	田秋堇	吳宜臻	林岱樺
劉權豪	尤美女	段宜康	李昆澤	李俊偉
趙天麟	陳唐山	許智傑	陳節如	姚文智
蕭美琴	李應元	薛凌	陳亭妃	鄭麗君

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及公立醫療院所就診之掛號費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 <p><u>前項運輸工具、康樂場所、文教設施及醫療院所之售票、入（離）場、掛號等處所應實施老人優先或設置老人優先通道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	<p>為體現聯合國一九九一年通過之「聯合國老人綱領」之五要點：獨立、參與、照顧、自我實現與尊嚴，確實維護老人尊嚴、提升老人生活品質，特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案。</p>